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813378/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60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法定检验商品以外的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抽查检验，抽查商品的范围见附件。

抽查检验工作按照《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2021 年实施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

海關總署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 2021 年实施法定检验商品以外进出口商品 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

一、进口商品：洗碗机、空气净化器、电子坐便器、食物垃圾处理器、电磁炉、打印机、文具、仿真饰品、汽车内饰件、服装、头盔、儿童安全座椅，纸或纸板制的盘、碟、盆、杯及类似品等。

二、出口商品：节日灯串、LED 照明光源、儿童自行车、儿童滑板车、电动童车、玩具、塑料食品接触产品等。